**西北大学数学学院**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选拔具有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优秀学生，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和西北大学文件精神，数学学院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试行“申请考核”制的选拔方式。

**一、 招生计划**

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照当年学校分配给数学学院的招生指标和我院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 组织机构**

数学学院成立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数学学院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党委书记以及数学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教师和导师代表组成，具体负责相关招生工作。

**三、 申请条件**

1. 符合我校《西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各项报考条件。

2. 申请者的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并具备所报考方向的相关的数学学科背景。(2) 已获得学历教育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并同时具备所报考方向的相关的数学学科背景。

3. 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外语水平较高。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获得CET-6合格证书；(2)雅思5.5分以上; (3)托福75分以上；(4)在英语语种国家出国学术交流半年以上；(5)专业素养与科研能力突出，并且获得CET-4合格证书，专业课成绩排名在硕士学位获得高校的一级学科前百分之五。

4. 专业基础和科研能力要求：其中(1)为必须满足的条件，(2)(3)选择满足其中一项。

(1) 硕士研究生阶段一级学科专业核心基础课程成绩平均分70分及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方向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一篇（附一份体现其学术水平的同行专家鉴定信）;

(3) 在研究生期间未发表学术论文，但是确实表现优秀者，可以参加申请考核制。申请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硕士期间专业核心课程平均80分及以上；提供一份体现其科研潜力和水平的证明文字（不少于1000字）及材料。

5.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不包括报考导师)。

6. 考生报名时，需明确填报导师并征得导师同意。

7. 申请类别为非定向的考生，申请人人事档案、组织关系档案材料需要在入学前调入我校。

**四、 申请程序**

1. 申请人经所报导师同意后，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

2. 研究生院和相关单位对申请人资料进行资格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考生由数学学院博士招生领导小组进行学术综合考核。学术综合考核由数学学院招生领导小组邀请至少两名申请人相关研究方向国内外知名专家对申请人提交的科研论文或者有关的学术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学术综合考核成绩合格的考生，进入综合测试。

**五、 考核与录取**

1. 综合测试：通过资格审查和学术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参加我院组织的博士研究生专业基础综合测试，且测试成绩合格，测试内容为硕士阶段《泛函分析》和《抽象代数》两门课程。（备注：数学学院不指定专业课参考书。）

2．专业面试：通过资格审查和学术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参加我院组织的面试答辩。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学术背景、 科研潜力、拟攻读博士研究生的研究计划、专家推荐及外审通讯评审意见等内容进行综合考核，评定考核成绩。

3. 学院根据报名参加申请考核制学生的综合成绩（综合测试和专业面试）进行排序。综合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4. 结合学校分配名额和我院的实际情况决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对申请人基本情况、综合考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六、申请资料**

申请者按照《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所列要求提交材料。

七、本办法自 由数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本文件未做规定的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其他方面情况，按照西北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规定参照执行。